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41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的差异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与预案的主要差异如下：

| 报告书章节 | 与预案差异情况说明 |
|---|---|
| 中介机构声明 | 新增 |
| 重大事项提示 |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修改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112,876.78万元调整至33,550.00万元。 |
|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 | 根据评估报告，更新披露评估值；<br>根据南京港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底价由12.18元/股调整至12.16元/股，同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br>修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募投项目由“上市公司610、611码头改造项目和化工品现货交易市场项目，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改为“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及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
| 三、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 新增 |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br>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br>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根据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更新披露相关数据。 |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新增 |
|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 更新披露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
|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新增 |
| 十一、本次重组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新增，包含股份锁定的安排、过渡期损益的归属等内容。 |
| 十二、关于财务数据补充审计的说明 | 新增。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有效期截至2016年5月31日。由于本次重组方案需要进行协商、论证以及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报批工作，财务数据现已过有效期，因此对财务数据补充审计至2016年4月30日，并根据审计报告对报告书进行了更新。 |
| 十三、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 新增 |
| 删除的内容 | 预案中“三、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八、股份锁定的安排”、“十、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
| 重大风险提示 | |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尚需的审批的程序 |
| 七、标的公司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尚未取得的风险 | 新增 |
| 删除的内容 | 预案中“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预估值调整的风险”、“八、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等权属文件尚未取得的风险”。 |
| 释义 | 根据报告书内容做相应调整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
|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披露财务数据。 |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修改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112,876.78万元调整至33,550.00万元。 |
| 三、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 | 根据评估报告，更新披露评估值；<br>根据南京港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底价由12.18元/股调整至12.16元/股，同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br>修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募投项目由“上市公司610、611码头改造项目和化工品现货交易市场项目，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改为“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及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
| 四、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 新增 |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br>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br>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根据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更新披露相关数据。 |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新增 |
| 十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 更新披露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
| 删除的内容 | 预案中“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二、公司设立情况 | 更新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
|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 新增 |
|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更新披露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新增 |
| 删除的内容 | 预案中“七、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说明”。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新增南京港集团和上港集团历史沿革，新增上港集团股权结构图，更新披露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
|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更新披露 |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 新增 |
|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 新增 |
| 删除的内容 | 预案中“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
|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 |
| 三、龙集公司控制关系 | 更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 四、龙集公司主营业务 | 新增龙集公司业务流程图，更新披露龙集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 六、龙集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更新披露龙集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情况；<br>更新披露龙集公司短期贷款、长期贷款、融资租赁情况；<br>更新披露龙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br>更新披露龙集公司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br>新增龙集公司拥有的泊位情况、设备情况、资产权属情况；<br>新增龙集公司行政处罚情况；<br>新增龙集公司资产租赁情况。 |
|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新增 |
| 十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新增 |
| 十二、质量控制情况 | 新增 |
|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新增 |
| 删除的内容 | 预案中“五、龙集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十、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 新增 |
|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根据评估报告，更新披露评估值；<br>根据南京港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由12.18元/股调整至12.16元/股，同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修改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112,876.78万元调整至33,550.00万元；<br>根据南京港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底价由12.18元/股调整至12.16元/股，同时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合规性及必要性分析 | 更新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br>更新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br>更新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br>新增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股权结构的对比。 |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新增 |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新增 |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在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基础上新增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新增 |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在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基础上新增 |
|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 | |
|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根据最新进展更新披露 |
|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 更新披露“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br>新增“标的公司部分房产等权属文件尚未取得的风险”；<br>删除“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预估值调整的风险”及“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产等权属文件尚未取得的风险”。 |
|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 |
|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新增“（六）防范当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具体措施与承诺” |
|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更新披露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更新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三、法律顾问意见 | 新增 |
|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新增 |
|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 |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 更新董事名单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新增 |
| 三、法律顾问声明 | 新增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新增 |
| 五、评估机构声明 | 新增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新增 |
| 删除的内容 | 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报告书主要系在预案的基础上新增披露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备考财务数据，并补充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细节。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重组方式和标的资产范围不变。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于其被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我们事先审阅。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中，南京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港集团将在本次交易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交易对方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了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方案、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系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公司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七、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准则、市场通用惯例以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机构的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九、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独立董事签字：
冯巧根　戴克勤　徐志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38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发出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在南京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熊俊、徐跃宗、施飞、唐文回避表决。

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34.54%的股权；拟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龙集公司20.17%的股权（以下统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人民币33,5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熊俊、徐跃宗、施飞、唐文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集公司54.71%的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72号），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龙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龙集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88,564.0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30,714.0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2.35%，标的资产龙集公司54.71%股权的评估值为126,223.64万元。

本次交易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龙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7日。

（2）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3.53元/股），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为12.18元/股。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南京港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南京港股份以公司总股本245,87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917,4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7月5日实施完毕。

根据南京港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经除息后调整为12.16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公司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实施带来的影响，制定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南京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南京港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数（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南京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点数（即9075.25点）跌幅超过15%；

②可调价期间内，运输指数（399237.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南京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点数（即1951.89点）跌幅超过15%；

③可调价期间内，南京港股份（00204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南京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价（即15.16元/股）跌幅超过10%。

以上①、②、③条件中满足任意两项均构成调价触发条件。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南京港股份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若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在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时，南京港股份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南京港股份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南京港股份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南京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南京港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南京港集团持有南京港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原则为：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对应的净资产变化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交易对方所有；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给公司。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南京港股份以公司总股本245,87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917,4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7月5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最低发行价格经除息后调整为12.16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5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27,590,460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最终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南京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南京港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数（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南京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点数（即9075.25点）跌幅超过15%；

②可调价期间内，运输指数（399237.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南京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点数（即1951.89点）跌幅超过15%；

③可调价期间内，南京港股份（002040.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南京港股份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24日收盘价（即15.16元/股）跌幅超过10%。

以上①、②、③条件中满足任意两项均构成调价触发条件。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南京港股份按照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若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在满足调价触发条件时，南京港股份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

南京港股份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南京港股份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南京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南京港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南京港集团持有南京港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原则为：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对应的净资产变化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交易对方所有；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给公司。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熊俊、徐跃宗、施飞、唐文回避表决。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于同日（2016年7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熊俊、徐跃宗、施飞、唐文回避表决。

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于同日（2016年7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熊俊、徐跃宗、施飞、唐文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同意该议案的监事3人，占出席监事人数的100%。

监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标的公司54.71%股权，拟购入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向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

2、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标的公司 54.71%股权。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首次会议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要求。

3、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标的公司 54.71%股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要求。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联董事熊俊、徐跃宗、施飞、唐文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南京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0.2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市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交投集团持有南京港集团5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南京港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61.12%的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熊俊、徐跃宗、施飞、唐文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完成，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熊俊、徐跃宗、施飞、唐文回避表决。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于同日（2016年7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董事熊俊、徐跃宗、施飞、唐文回避表决。

相关事项参见于同日（2016年7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2016年7月19日）披露的2016-04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39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发出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在南京召开，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监事3人，占出席监事人数的100%。

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港龙潭集装